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 (Sect.5)
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目 录

	<u>页 次</u>
概览	2
A. 法院法官	4
B. 书记官处	6
C. 方案支助	8

* 本文件内载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5款。整个概算的铅印定本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印发。

93-42461 (C) 090893 110893

170893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5款. 国际法院
概 览

表5.1 按方案开列的1994-1995所需经费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A. 法院法官	7 262.5	(452.3)	(6.2)	6 810.2	42.7	6 825.9
B. 书记官处	8 458.4	289.3	3.4	8 747.7	811.9	9 559.6
C. 方案支助	2 764.1	80.6	2.9	2 844.7	170.7	3 015.4
经常预算共计	18 485.0	(82.4)	(0.4)	18 402.6	1 025.3	19 427.9

表5.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法官薪金和津贴	4 329.2	69.6	1.6	4 398.8	-	4 398.8
法官共同费用	2 792.7	(435.8)	(15.6)	2 356.9	39.4	2 396.3
工作人员费用	8 314.7	286.3	3.4	8 601.0	803.1	9 404.1
顾问和专家	169.1	(86.1)	(50.9)	83.0	4.9	87.9
出差旅费	108.4	-	-	108.4	6.6	115.0
订约承办事务	436.0	294.0	67.4	730.0	42.8	772.8
一般业务费用	1 648.3	16.2	0.9	1 664.5	101.4	1 765.9
用品和材料	255.4	-	-	255.4	15.2	270.6
家具和设备	431.2	(226.6)	(52.5)	204.6	11.9	216.5
经常预算共计	18 485.0	(82.4)	(0.4)	18 402.6	1 025.3	19 427.9

表5.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 国际法院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3	3	-	-	-	-	3	3
P-4	5	6	-	2	-	-	5	8
P-3	6	7	-	-	-	-	6	7
P-2/1	5	3	-	-	-	-	5	3
共 计	22	22	-	2	-	-	22	2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各等	26	26	-	5	-	-	26	31
共 计	32	32	-	5	-	-	32	37
总 计	54	54	-	7	-	-	54	61

5.1 国际法院设在荷兰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按照其《规约》执行职务。该《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

5.2 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15名法官组成,任期9年。

5.3 法院的职务是就各国向其提交的诉讼案件作出裁决,并于任何机构经《宪章》授权或依照《宪章》提出请求时,发表咨询意见。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由第六委员会审查。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A/47/4号文件。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47/4)。

5.4 书记官处是由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二十一条第2项的规定任命的。书记官处向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行政和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它还负责财务和会计行政、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5.5 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均不编入中期计划。法院的工作量多年来已大有增加。目前,法院正着手处理十一个案件而国际关系上近来的经验和现时的发展都显示应假定1994-1995两年期间至少会有两个新案件提送法院。这比法院提出其1990-1991两年期和1992-1993两年期概算时案件的数目分别为五个和八个,大有增加。法院工作量的增加使法院及其书记官处不得不采取一些权宜办法裁减费用,但若继续下去,势必严重影响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效能。

5.6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规则》第十五条,条例15.1规定“国际法院的方案预算提案,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此种方案预算提案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5.7 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第5款下编列的概算(\$19 427 900)反映在减去了1992-1993年专案法官和顾问,办公室自动装备和车辆的非经常经费\$886 000之后,实际增长率为负数0.4%。净减数为\$82 400,因此与否则许多项目,包括员额,特约笔译和一些装备在内颇大的实际增长率4%相当。

5.8 1994-1995年将向法院拨供的总经费,其百分比分配情况估计如下:

经常预算	
(百分比)	
A. 法院法官	35.3
B. 书记官处	49.2
C. 方案支助	15.5
共 计	100.0
	=====

A. 法院法官

表5.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法官薪金和津贴	4 329.2	69.6	1.6	4 398.8	-	4 398.8
法官共同费用	2 792.7	(435.8)	(15.6)	2 356.9	39.4	2 396.3
顾问和专家	86.1	(86.1)	(100.0)	-	-	-
出差旅费	54.5	-	-	54.5	3.3	57.8
经常预算共计	7 262.5	(452.3)	(6.2)	6 810.2	42.7	6 852.9

5.9 分款A编列与法院法官法定薪津有关的概算。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每三年一次的全面审查。本分款下的概算是临时性的,以待大会的决定。概算内编列的资源,必要时,由根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内各项规定而承付的款项补充。1994-1995两年期关于这方面的概算将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5.10 本项目下所需全部经费(\$4 398 000)与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有关,反映调整数\$69 600,并将充供用途如下:

- (a) 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A号决议决定的每名法官\$145 000的年薪,于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 (b) 法院院长每年\$15 000的额外的特别津贴;
- (c) 副院长代理院长时每天\$94额外特别津贴,每年最高限额为\$9 400。

法官的共同费用

5.11 法官的共同费用估计需要经费\$2 356 900,包括法官应领养恤金增加 \$102 900,及减去1992-1993年为迅法官的规费和旅费核定的非经常资源\$538 700的净结果。

退职法官的养恤金

5.12 依照大会第45/250号决议的决定,任满九年的国际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大会同一项决议又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自1991年1月1日起应增加年值22%;大会还决定每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年薪时,也应审查法官的养恤金。下一次审查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进行。本项目下所需经费现估概数为\$1 750 000,因此是临时性的,将依照大会第45/250B号决议,供退休法官或法官遗孀支领。其中包括增加数\$102 900,反映退休法官和法官遗孀人数变动的净结果。

其他共同费用

5.13 其他共同费用所需经费包括:

(a) 按照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40号决议核准的国际法院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非驻地法官每年三次到法院出庭的旅费以及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在任职那年后每两年一次回籍探亲的旅费所需经费(\$450 600);

(b) 按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C号决议为主要住在海牙的法官支付其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每名最高限额为\$6 750,以及按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1号决议X节又编列了增加数所需的经费。此外还为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的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有关旅费编列了经费。这些经费概数是临时性的,因为按照大会

第45/250C号决议, 支付法官子女的教育补助金和旅费所需的经费将与法官薪酬同时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156 300)。

顾问和专家

5.14 本项目下的负增长数(\$86 100)与支付专家1992-1993年的非经常经费需要有关。1994-1995的需要此时尚且不能预测, 因此没有编列经费概算。

公务旅行

5.15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概数(\$54 500)将支付法院院长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法院法官其他公务旅行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B. 书记官处

表5.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工作人员费用	8 314.7	286.3	3.4	8 601.0	803.1	9 404.1
顾问和专家	83.0	-	-	83.0	4.9	87.9
公务旅行	53.9	-	-	53.0	3.3	57.2
一般业务费用	6.8	3.0	44.1	9.8	0.6	10.4
经常预算共计	8 458.4	289.3	3.4	8 747.7	811.9	9 559.6

5.16 法院的书记官处由选派的书记官长和副官长组成, 任期七年, 连选得连任。书记官处的其他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任命或由书记官长任命, 后由院长核可。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及其他技术支助, 如编制和随时订正送呈之案件总表等, 并且法院来往通讯的经常渠道。它还负责一切行政工作, 特别是法院的财务和会计行政, 档案和分发事务, 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工作人员费用

5.17 所需经费概算(\$8 601 100)除常设员额经常费用外, 也将供给:

- (a)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费(\$645 400), 其中包括资源增加数负数\$613 000。这笔经费将用来支付法院的非公

开会议和公开会议会前和会期服务的自由应聘口译、笔译和速记打字员的微聘费用和旅费。根据几年来由于法院工作空前繁重有关筹备工作的经验和现时国际关系方面的发展,所以提议设立下面(e)分段将予说明的临时员额。会议临时助理人员费的减少数部分抵销了此等员额的费用;

(b) \$184 300的一笔经费以支付诸如秘书、送信员、图书馆助理和电话接线员支助经常工作人员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

(c) 书记官处图书馆长须代法官作的研究工作大有增加并须负责编制法院的出版物,因此由一名P-3改叙为P-4;

(d) 档案主管和打字室主管的两名员额因法院工作量大增而责任加重,所以从两名P-2改叙P-3;

(e) 提议设立七名新的临时员额(P-4两名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五名),其费用因会议临时人员费用减少而被部分抵销:

(一) 由于法院工作量的增加,需要P-4级员额两名充任翻译以翻译法律和其他文件,包括判词或咨询意见、法官关于案件的书面说明,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和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书面申诉和附件等,提供公开听询会和法院及其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的口译,及编制词汇。增设这些员额应比雇用短期工作人员经济,因为本两年期中短期翻译工作人员的费用已超过这个等级的经常工作人员的标准费用;

(二) 提议增设的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等级)中,两名将充任法官的秘书以支助现时为法院十三位官(院长和副院长在外)及专案法官服务的六名秘书;两名充任打字室的书记--打字员,还为书记官处的所有专业工作人员担任秘书职务。设立这些员额的目的是增加工作效率,因为经常工作人员熟习法院的工作而法院却至今不得不靠短期工作人员担任必须做的工作。其余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等级)员额将充任财务助理帮助维持、安装和管理法院的电脑系统,这是因为法院办公室自动化计划实行的结果增加了对财务部有限人员的工作需求。

顾问和专家

5.18 1994-1995概算仍维持\$83 000的一笔经费以支付一名顾问的费用,由他指导和训练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运用软件,操作现有软件及硬件,维持和改进法院的电脑系统,及执行和管理数据传递程序。

公务旅行

5.19 编列了\$53 900的一笔经费,充供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因法院公务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5.20 本项目下的经费,其中包括资源增长数\$3 000,将支付院长和法院法官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国际会议时及国家或政府首长以及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其他官员来访时的招待费。

C. 方案支助

表5.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一览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额	百分比	前总额	费用	估计数
订约承办事务	436.0	294.0	67.4	730.0	42.8	772.8
一般业务费用	1 641.5	13.2	0.8	1 654.7	100.8	1 755.5
用品和材料	255.4	-	-	255.4	15.2	270.6
家具和设备	431.2	(226.6)	(52.5)	204.6	11.9	216.5
经常预算共计	2 764.1	80.6	2.9	2 844.7	170.7	3 015.4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订约承办事务

5.21 本项目下所需经费概数(\$730 000)包括增加数\$294 000,将充供下列用途:

(a) 法院的印刷方案的费用,其中包括增加数\$94 000。法院的印刷事务由法院独立处理,不必经出版局的审查。这笔经费将支付法院《规约》和细则规定的出版物的费用,其中包括三种汇编:《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辑》、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法院《年鉴》。所需经费还用来支付每个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发表的题为《诉状、口头辩论、文件、构成案文、地图和图表》的案卷的费用(\$508 700);

(b) 增加的一笔经费\$200 000用以支付订约外部翻译的费用,这是因为法院由于工作量空前增加,在本两年期中首次必须利用外部订约翻译而预料在1994-1995两期中工作量仍将增加;

(c) 在取用外部数据库方面所需经费(\$21 300)。

一般业务费用

5.22 本项目下拟议的所需经费\$1 654 700内有\$13 200为经费增加数;这笔经费将充供:

(a) 调整数\$13 200,反映联合国因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官的设备所应摊付的一般业务费用缴款已有所增加。卡内基金会要求的增加数超过了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A/46/6/Rev.1)反映的1992年的百分之二点四和1993年的百分之三点二。经费需要因此按现时费率计算为\$1 252 100;

(b) 支付影印机装备租金所需经费\$20 000;

(c) 支付长途电话、邮寄、邮袋、电报和用户电报的费用所需经费\$245 200;

(d) 支付法院办公室自动化装备,其他办公室装备及车辆的维修费所需经费\$114 600;

(e) 支付法院两辆公务车辆的保险费的经费\$22 800。

用品和材料

5.23 本项目下请拨的经费(\$225 400)用于购买图书馆书籍和用品,文具,内部复印用纸张,胶印用品和其他杂项用品。

家具和设备

5.24 本项目下请拨的经费(\$204 600)将支付购买两辆新车代替法院旧的公务车辆须增加的\$34 600; 供法院将来采购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装备计划的所需经费\$119 000; 和一笔\$51 000的经费以购置其他设备。净减数\$226 600是因为1992-1993两年期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装备(\$178 900)和一辆汽车及一架激光打印/影印机(\$82 300)的非经常经费已不再需要。